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6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9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协调小组〔202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5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深化改革、聚力攻坚、突破创新。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切

实维护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溧阳奋力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助力、新动能。

二、进一步保障就业促进创业

（一）持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1.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改革。**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基本实现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评价主体的区域全覆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的政策。（市人社局）

2. **拓宽灵活就业渠道。**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扩面，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3. **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构建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服务平台，规范机构和个人的住房租赁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住房租赁行为。落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优惠政策。（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4. **规范旅游民宿市场准入。**进一步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打响“溧阳茶舍”精品民宿品牌，按照《“溧阳茶舍”等级评定

与管理办法》开展“溧阳茶舍”的评定复核、宣传推广与行业管理工作，促进优质旅游产品开发，助推我市民宿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各相关单位）

（二）着力提升职业技能

5. **拓展职业技能培训渠道。**聚焦十大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联合骨干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企业学徒制培训，积极拓展新经济新职业领域的企业学徒制培训。鼓励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产业园区、“星创天地”、农业企业等建设“双创”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6. **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取得职业技能评价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7. **健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机制。**落实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政策框架体系，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和规范市场准入和退出。（市人社局）

（三）壮大发展新就业形态

8. **创业带动就业。**发挥我市双创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重点社会服务领域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鼓励劳动者通过平台实现灵活就业、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进一步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融资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推出各类创业信贷保险产品和

服务模式。（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市残联）

9. **政策保障就业。**落实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作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

10. **参保促进就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承诺制。落实放开外省、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限制，实行在就业登记地参保。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继续推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常州住房公积金溧阳分中心）

11.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直招专招退役军人“直通车”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重点解决下岗失业、“零就业”家庭等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就业问题。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遴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和谐

（一）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

12.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及运营管

理，培育发展一批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运营主体。全面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加快建设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资源，强化照护服务能力建设，拓展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照常州市统一部署，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落实长期护理险制度，切实保障我市长期失能人员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3. 优化医疗服务供给。2022年起全面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基本医疗险和生育保险常州市级统筹制度，参保人员持卡在全常州市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同等医疗保险待遇。（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4. 推进异地就医报销。实现至少设立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全面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市医保局）

（二）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

15.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五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医

疗救助对象全面取消救助起付线和救助病种限制。（市医保局）

16.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认真执行省、常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推进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更好地向低收入人口延伸。科学制定低保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积极推行由急难发生地所在的镇（街道）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深化智慧大救助建设。依托常州市级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汇集共享由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将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帮扶范围。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完善群防群助工作网络。（市民政局、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18. 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加强对已下放至镇（街道）的救助供养金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等社会救助权限规范管理，增强各镇（街道）社会救助能力。积极推行只需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基本生活救助的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市民政局、市委编办）

19. 落实失业保险制度。贯彻实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市人社局）

20. 保障残疾人救助服务。推广“互联网+助残服务”新模式，序时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服务全程网办。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业务规则统一，流程标准统一，线上线下统一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体系。全域完成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2022年全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将依托全国统一的年审业务系统，为用人单位提供申报、查询和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服务；依托全国统一的统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汇总和共享。“十四五”末，实现16-59周岁无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全覆盖，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公共服务

21. 优化办电服务。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电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12个工作日以内。（溧阳供电公司）

22.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市司法局）

四、进一步惠企纾困促进投资

（一）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23. 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

监控，确保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加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市财政局）

24. 加快税费优惠政策落地。广泛宣传推送税务总局制作的“2022 热点税费优惠政策一码全知道”海报等宣传辅导产品，同时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和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加快优惠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的精准推送，同时做好查缺补漏，加强对精准推送任务的跟踪和回访。切实做好个性化宣传辅导，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根据上级行统一安排，逐步实现国库退税审核智能化、自动化处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25. 落实跨省税务迁移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对长三角地区迁移，推出简易流程，绿色通道模块，发送流程后及时在迁入地能收到待办事项，要求当日处理迁移事项。（市税务局）

26. 全面推进惠企政策直达。根据省、常州市工作要求，做好“溧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确保全市各级各类惠企政策在“溧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的全量归集、实时发布、

智能匹配、申报兑现，实现惠企政策“直通直达”、市场主体“直感直享”。（市行政审批局、溧阳经开区、市各有关部门）

27. 加快推广“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常州住房公积金溧阳分中心、溧阳供电公司）

28. 完善信贷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加强风险防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解读，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知法守法用法，贯彻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审计局）

30.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

31. 开展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治理。持续规范水电气行业收费，推进水气行业收费清理工作，加强价格监管，规范收费行

为。（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溧阳供电公司、溧阳水务集团）

（二）深化简政放权

32. 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各相关部门]

33.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常州统一部署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打造公正、透明、阳光的中介服务市场。（市协调办、市各相关部门）

34. 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标准制定。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支持社会团体及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为新产品新技术进入市场提供

便利。（市市场监管局）

35. 推进溧阳经开区“不动产+契税”综合办理试点工作。推动不动产产权证打证、发证业务以及契税业务的办理下放至溧阳经开区，以辐射经开区及周围乡镇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业务；同步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确保接得住、接得好。（溧阳经开区、市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三）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3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配合落实“四联四减”（“信息联通”“审管联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次数”）的改革目标，常态化使用常州市“证照分离”应用平台。进一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狠抓数据归集，实现各职能部门市场主体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加强“审管联动”。（市协调办、市各相关单位）

37. 规范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允许市场主体登记多个经营场所。推进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效率。清理企业登记中变相增设的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市行政审批局）

38. 完善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功能。实现企业设立登记、

公章刻制、银行账户预约开设、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一网通办”，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四减一优”（“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优化流程”），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0元成本”。（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常州住房公积金溧阳分中心、人行溧阳市支行）

39.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落实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40.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配合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在所有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投诉渠道及电话，通过常态化、双随机检查，及时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41. 精简整合审批流程。贯彻落实省、常州工改办相关文件精神，按常州市统一部署优化形成内容清晰、规范统一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消除审图差异。按照常州市统一标准建设“互联网+

数字化审图系统”，实现网上送审、网上流转、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相互联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42.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双提升。积极推进人防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现人防工程全过程、全环节融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按照第 129 号省政府令要求，积极推进《溧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确定的人防工程控制性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明确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全流程优化供气供水服务事项，适当压缩报装时限，优化报装流程，逐步实现网上受理。（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溧阳供电公司、电信溧阳分公司、移动溧阳分公司、联通溧阳分公司、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4. 完善工业“标准地”。推行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为基础的“双信地”出让模式，探索与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相契合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

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5. **推行区域评估。**支持区域内项目共享评估结果，拓展评估范围及事项，强化评估成果的运用，简化项目评估手续，节省费用与时间，评估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支持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在项目审批中的应用。支持依托工改系统开发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自动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确定有关区域评估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应用规则。（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溧阳高新区、溧阳经开区）

（五）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

46.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等多种办理方式，畅通PC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理渠道，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无接触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不见面”办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各相关部门）

47.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苏皖合作示范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进一步丰富通办领域和通办事项，做好可复制可推广改革经验的挖掘总结工作。强化南京都市圈、东西部协作地区等区域“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不断扩展通办区域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实际需求。（市协调办、市各相关部门）

48.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

登记跨省通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由省外迁入本省的，所交验的机动车应当符合迁入地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省内二手车转移不再核查环保达标，省外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入的排放标准由此前最低的“国六”标准降至“国五”标准。（市公安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49. 深化“一件事”改革。按照省级、常州市级部署，全面落实5个省定精品“一件事”：开办企业、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和动产抵押登记；8个省定标准“一件事”：新生儿出生、就业登记、退休、结婚、身后（正常死亡）、军人退役、开便利店、开药店，规范相关标准，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50. 优化公安政务服务。在市、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公安综合服务窗口，一站式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进一步梳理、细化各项公安政务服务业务流程，精简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全面推动公安“放管服”各项措施的落实实施。（市公安局）

51. 简化涉税办理。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时已将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申报，在一张表上即可完成上述税种的申报。线下同步印制了对应的纸质申报表供纳税人申报使用。大力推进“江苏税务”

APP 的推广安装，提高企业注册覆盖面以及个体注册覆盖面。

（市税务局）

52.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 版，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深化告知承诺案例指导作用，全面推进教师资格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告知承诺等案例示范推广。（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53. **加快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健全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对有需要的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体开展帮代办、延时办、假日办等贴心便捷的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行政审批局、市各相关部门）

54. **加强政府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落实上级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打通数据壁垒。（市行政审批局）

五、进一步规范监督促进公平

（一）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

55. **有效推进放管一体。**做好国务院、省、常州市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对取消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

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各相关部门）

（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56.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统筹制定全市监管计划任务，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逐步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贯彻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有关意见，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各相关部门）

57. **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市行政审批局）

58.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13个信用监管行业部门试点工作，规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并形成各领域信用监管典型案例。（市信用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溧阳办事处）

59.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差异化执法监管。**根据加强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实施正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三) 强化安全监管

60.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政府及平台债务、金融债务(券)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坚决防范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市各相关部门)

61. **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市场监管局)

6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并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

63.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 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

64.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行政审批部门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

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市各相关部门）

65. 加强检测机构监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

66. 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非法行为。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调整优化专利商标激励政策，引导规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推进商标与企业名称一体化登记工作，开展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囤积商标，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67. 强化相关执业活动监管。对取消后的乡村兽医,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乡村兽医备案信息管理和对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条件、要求和程序。畅通乡村兽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对未经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依法作出处罚。（市农业农村局）

68. 强化医药领域监管。强化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经营等领域的质量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

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69.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利用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重点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大普法力度。组建市医疗保险稽核专家库，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在医保稽核、医保待遇认定和审核工作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积极引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参与溧阳市医保基金监管，开展“溧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加快建设“溧阳智慧医保平台”，积极推进医保监管由人工向智能转变，利用医保知识库、规则库及人工智能，逐步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全环节、全流程、全场景监控。采取“双随机”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以全覆盖检查为重点，以自纠自查、常州专项检查、各地区交叉检查、上级飞行检查等为补充，经常性开展回头看、抽查复查，持续形成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市医保局）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70. 加强柔性执法。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我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事项，以及上级有关裁量标准等，制发我市关于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市司法局）

71. 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作用。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

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市司法局）

72.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不得设置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配合省级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装饰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市场监管局）

六、进一步便利贸易促进开放

（一）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73. 便利外资企业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全面施行，确保开放措施及时落地，清单之外不得设限。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外资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74. 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加大信息报告宣传工作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和答疑，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5. 便利外贸企业融资。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

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二）着力推进通关便利化

76.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全部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一窗通办，逐步实现监管证书电子签发、自助打印。（常州海关溧阳办事处、人行溧阳市支行）

77. 持续优化海关监管流程。完善“现场执行+后台专家”执法支持机制，推行危险品业务“N+1”属地查检新模式，依托智慧监管中心专家远程连线指导关员实施现场查检，实现即时、精准的“云支持”，有效平衡属地查检快速增长的业务量与有限的人力资源配置之间存在矛盾。（常州海关溧阳办事处）

（三）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

78. 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市税务局）

79.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保税料件自由流转，简化手续，减少资金占用。加强对新办加工贸易

企业政策宣传，为重点企业和平台提供税收政策“零距离”服务。
(常州海关溧阳办事处)

80. 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围绕常州市跨境电商产业“一区多园”建设目标任务，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加快海外仓建设，实施海外仓破零行动，积极申报常州市级海外仓。加大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加快跨境电商项目招引，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入园孵化。(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溧阳办事处、市外管局、溧阳高新区、苏控集团)

七、进一步完善评价强化成效

81. 强化政策落地。持续抓好《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贯彻落实，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群众和新闻媒体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改革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市行政审批局、市各相关部门)

82. 做好政务热线整合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归并，实现分级分类热线整合，提升热线整合成效。(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市各相关部门)

83. 深化“好差评”机制建设。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贯彻执行《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政务服务“一次一评”

“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市行政审批局、市各相关部门）

84. 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干事创业精神气，市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重点区域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推动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顺利推进，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单位，要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形成锐意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市协调办）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印发
